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谷春光博士（「谷博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黃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
- (ii)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iv)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

豁免及免除

道。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ii)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編纂]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宋堯先生（「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該委任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a)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高級管理工作位於香港境外。委任一名與我們核心業務緊密融合的高級行政人員對確保有效企業管治及決策至關重要；及(b)雖然宋先生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但董事會相信，其資深的背景經驗確立了其任職資格，並減輕了對其近期才開始任職的任何疑慮。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並曾任職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積累了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資本市場合規高度相關的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後，宋先生迅速熟悉日常營運且表現良好，同時就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支持。

豁免及免除

由於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所訂[編纂]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持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亦委任黃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宋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在以下前提條件下授出：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宋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規定向宋先生提供培訓。此外，宋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資料；
- (iii) 宋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在宋先生首次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黃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實時撤銷，而倘黃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宋先生在三年期間獲黃先生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本公司秘書的職能，以致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宋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股份激勵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還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被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資本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所涉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已獲授或有權獲授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以及認購權的下列詳情，即(a)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間；(b)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c)為認購權或享有認購權的權利而給與或將給與的對價（如有）；(d)獲授予認購權或認購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認購權或認購權權利是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名稱及地址。

上市指引第3.6章第6段訂明，聯交所一般會授出豁免，無需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上市指引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訂明，獲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將是不相關的或不適當的負擔；
- (ii) 在本文件披露以下內容：(a)就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各承授人的披露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b)就其餘承授人，按合計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各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的行使價；及(c)(1)為履行購股權而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有關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i) 提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並提供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對其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30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為8,846,696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一名高級管理層、一名關連人士及128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僱員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68,035股、26,067股及7,952,594股H股。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考慮到以下原因，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由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30名參與者，如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相關權益，將需要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為[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並會大幅增加編製資料及準備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讓我們的僱員了解到其同級或其他僱員的薪酬資料，可能會對僱員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人才招聘與留用成本增加。相反，不全面披露該等詳情，可以讓我們更靈活地制定薪酬政策及細節；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以及向彼等分別授予的購股權，將使競爭者了解我們的僱員薪酬詳情，便於競爭對手開展招聘活動，繼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用有價值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並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不完全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本文件已披露與購股權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要求的大部分資料，可為有意[編纂]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充足的資料。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為：

- (i) 本文件將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b)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文第(i)(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本文件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載列以下詳情，包括：(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量；(2)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並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提供予公眾查閱。
- (ii) 披露應與豁免條件一致。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為：

- (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上文第(i)分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並載列以下詳情，包括：(a)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量；(b)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iv) 免除的詳情已在本文件內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